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三點、第六點、第十一點及部分附表修正總說明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施行，迭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本次修正係配合實務需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案件之編碼依據，並配合現行實務修正表 CH-02。（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重新申請之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為確保證書名義人所提供之符合性評鑑文件持續有效，增訂證書名義人應於期限內提交有效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四、配合現行實務修正第二點表 AP-02-1、第四點表 CE-01、表 CE-03 及第七點表 CE-02。